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独立董事3人），其中董事何启贤、独立董事侯宏启、林志、肖作平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建清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由于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公司自2016年3月28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等原因，无法按原计划于2016年7月9日前顺利履行增持承诺。现实际控制人重新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履行增持计划（如存在敏感期、窗口期等相关规定不能增持的期间，则增持期间顺延），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.2%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5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董事赖建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晓英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经公司总裁吴爱福先生提名，聘任张晓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弘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聘任张弘伟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6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1日

附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

张晓英，女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79 年 7 月，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，法学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大连万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；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大连上品堂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历任公司行政主管、行政部部长；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任公司审计负责人；2015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2015 年 5 月 27 日至今历任风险控制部部长、法务部部长；2015 年 10 月 9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。

张弘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82 年 8 月，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，目前在读东北财经大学 MBA，中级会计师。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；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4 年 3 月至 5 月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投资经理；2014 年 5 月至 10 月任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山东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、审计部部长。